

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功能区口岸综合服务餐厅 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乙方： 郑州航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电子口岸大楼四楼
电话：0371-86196616

乙方：郑州航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兴瑞汇金国际2号楼、3号楼、SY3-106号、始祖路42号、苑陵路128号
电话：0371-86190825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采购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功能区口岸综合服务餐厅运营服务的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总则

（一）餐饮服务项目基本概况

餐饮服务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功能区口岸综合服务餐厅运营服务项目。

餐饮服务地理位置：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功能区海关综合服务大楼。

餐饮项目服务对象：车站海关入驻关员、协勤人员和口岸工作人员。

餐饮服务内容：为车站海关入驻人员和口岸工作人员提供早、中、晚每日三餐服务(含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应急就餐任务。

（二）开餐时间及餐饮品种

早餐(7:30-9:00)：热菜6个品种(两荤四素)；咸菜2个品种；蛋类1个品种；主食4个品种；汤粥4个品种。

午餐(11:30-13:30)：热菜8个品种(四荤四素)；主食4个品种；汤类2个品种；风味小吃2个品种；时令水果、酸奶每天一次。

晚餐(夏季18:00-19:00,冬季17:30-18:30)：热菜4个品种(两荤两素)；

咸菜 2 个品种；主食 3 个品种；汤类 2 个品种。

职工早、中、晚一日三餐实行刷卡就餐。

（三）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必须满足甲方采购要求及标准。

2、乙方提供的食堂餐饮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要求及标准以及响应性文件的采购要求及标准偏离表、内部管理制度及服务方案一致。

3、乙方业务技能熟练、荤素搭配营养健康、食品安全可靠，品种丰富多样、管理严格正规、服务热情周到。

二、合同价款、期限、支付方式、支付原则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年度运营服务费用上限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陆仟贰佰玖拾陆元 整(¥ 1,576,296.00 元)，实际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用餐人数及本协议约定，由甲方安排支付。其中，餐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柒万柒仟八佰玖拾陆元 整(¥ 577,896 元)，食材费用为 40 元/人/天标准，甲方按照实际用餐人数，据实支付食材费用（应支付金额为：就餐人数×40 元×26 天/月×95%）。

（二）合同期限

约定服务期限为一年，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以实际提供餐饮服务的日期起算。

（三）支付方式

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按月支付合同款项。

（四）支付原则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履约考核，自考核合格之日起 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在对乙方服务费核算时，依据考核细则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进行结算，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税务正规发票。考核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时(含 90 分)，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全额支付；考核成绩达到 80-89 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95% 支付；考核成绩在 70-79 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90% 支付；考核成绩在 60-69 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85% 支付；考核成绩达不到 60 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 80% 支付。连续三次考核成绩

在 60 分以下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所需的厨房、餐厅、贮藏室等房屋，并承担所使用的水、电、燃气等相关费用。

2、甲方向乙方提供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的设备、设施，并对提供的设备列出清单，由乙方进行确认。

3、甲方对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内达到报废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设备、设施予以确认，并及时增补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供餐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乙方的供餐质量进行考评，乙方应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进行改进。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产品和食材的真实性、安全性、合法性和卫生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结果由甲方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6、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传达各级职能部门关于环境体系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和程序文件。

7、甲方职工食堂不允许接待乙方非派驻人员就餐。

8、甲方需要增加用餐服务项目和种类时，由甲方负责添置所需设备。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满足工作需求的派驻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供餐区域及供餐操作间(如油烟净化系统、灶台等)设备的日常管理、保管、使用、保养，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以确保在合同期内的良好运行。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失误造成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用具等的损坏或遗失，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

2、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提出的开餐时间和餐次提供餐饮服务，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餐饮的质量，并对供应食物的安全性负责。

3、乙方负责供餐区域、供餐操作间及乙方员工生活区的日常管理和卫生保洁。乙方允许甲方授权的管理人员随时检查工作、生活区域；接受甲方进行的考评及根据考评结果做出的相关决定。

4、乙方须按照承诺，派用项目负责人孔维涛，（身份证号码：

410883198905212030 ,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对现场进行全面管理,同时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合同期内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甲方同意。

5、乙方须根据劳动法为派驻人员购买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购买服务期间团体意外险等商业险,派驻人员应按工作岗位统一着装、穿戴整齐、干净整洁,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须提交派驻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证明、卫生防疫体检证明,以确保所有从事送餐工作人员均符合健康标准,更换、调动、派驻工作人员须向甲方报备。

7、乙方在现场须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安全、卫生安全、防火安全行为规范,并遵守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和规章制度。凡乙方在其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一切有关甲方的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的除外)均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期满后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在现场派驻人员都遵守此项保密要求。

8、乙方须按实际需求协助甲方选择食物的原材料和辅料等,并指定专人负责对各类食物原材料和辅料数量及质量进行验收,以确保所采购的食物原材料和辅料等符合国家和地方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卫生、质量等相关标准。乙方应确保所采购原材料供应商“三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产品合格证)齐全,对食品安全负责,并向甲方提供原材料供应商合同及相关证件备份。

9、乙方在送餐服务中须按照《食品安全法》、《反食品浪费法》的要求,遵守国家、地方的相关机构所规定的个人和环境卫生的守则。

10、乙方须负责清理送餐区域、送餐操作间所产生的一切垃圾和废弃物,生活垃圾应按要求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厨余垃圾由乙方自行安排处理,同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11、乙方负责本项目营运安全及派驻人员的食宿,相关费用自理,甲方向乙方提供一间办公用房、两间值班用房。

12、乙方全面负责其管辖、住宿范围内的营运安全和人员安全,同时乙方应保证遵守并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规定。此外,乙方应保证遵守消防安全准则及相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13、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

14、乙方只能利用甲方提供的供餐区域和设备，以及水、电、燃气等资源向甲方提供用餐服务保障，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5、乙方负责刷卡系统的办理和日常维护。

四、人员配置

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功能区口岸综合服务餐厅岗位设置：配备厨师 2 人、面点师 1 人、切配员 1 人、洗碗工 1 人、服务员 1 人。

五、合同的解除

(一)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含 30 天)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肆万捌仟壹佰伍拾捌元 整。(¥ 48,158 元)

(三) 甲乙双方可以在以下情况下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并且其影响连续超过 30 天。
2. 一方进入破产程序、解散或经营期到期，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 15 天(含 15 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严重损害的，守约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四) 合同的解除，应提前 30 天向对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经对方书面同意后，本合同解除。

(五) 当甲方连续三次抽查到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目录中产品与原材料实物的真实性、安全性、合法性及卫生标准违反规定时，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根据本条解除合同后，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合同解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违约责任

(一) 当甲方抽查出乙方未及时清除垃圾时，第一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整改；第二次抽查出现违规行为，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二) 乙方未按照甲方提供的开餐时间或餐次提供餐饮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三) 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存在卫生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导致甲方人员身体不

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并同时承担相应赔偿。

(四)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大于规定的违约金数额时，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从本合同服务费中优先予以扣除)。

七、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一) 对本合同条款做任何修改、偏离以及增加补充条款，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二) 在本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时，清算服务费和餐费后乙方必须立即撤出就餐区域，并且必须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天内，将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设备、设施和用具等对照清单完好的、清洁的(正常磨损，使用寿命到期报损除外)归还甲方。

(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四) 任何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六)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食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的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否则，乙方除承担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 乙方的任何供货商、代理人或派驻人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视为乙方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 乙方若违反《食品安全法》、《反食品浪费法》，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政策，或没有按照合同经营至承包期满，或承包期内将食堂设备损坏，或承包期内部正常营业，给甲方造成各种损失的从服务费中按最终损失费总数扣除。乙方在承包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服务费正常给付。如承包期内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损失费用则从服务费中扣除，并依法向乙方追究经济损失及法律

责任，同时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九) 本合同于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行正本贰份，乙方执行正本贰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甲方代表签名:

甘科

日期: 2026年3月2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郑州中原医学科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 410143010100008901

日期: 2026年3月2日

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餐厅餐饮工作的管理，使工作人员更好地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餐厅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本单位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具体办法如下：

一、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

1.1、甲方餐厅负责人；

1.2、第三方可能参与的单位或人员。

二、检查范围：

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餐厅管理及就餐人员满意率，用餐人员投诉(投诉扣分加倍)等。

三、处罚办法：

甲方每月组织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参照合同中规定的相应条款支付合同价款。连续三次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餐厅日常管理量化考核内容见附表1。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有违反卫生管理规定及考核办法的行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有以下情形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1、发生轻微食物中毒(3人及以下)，认定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2、发生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3人以上)，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

五、本办法从2026年4月1日起实行，由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附表1

服务考核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		标准要求	规定分 值(分)	所得分 值(分)
工作人员	1	工作人员工作时间按规定着装,戴口罩、工作帽和手套;严禁戴耳环、手镯、项链等华丽而显眼的饰物。	3	
	2	工作人员做到勤打理自己、身上无异味、工作服干净整洁、无蓄留指甲保持洁净、头发干净无头屑。	3	
	3	工作时间及工作场所严禁吃零食、玩手机、聚众聊天等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	
服务质量	4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热情周到,到岗尽职,文明礼貌。	3	
	5	对服务对象投诉的问题,态度端正,及时解答或处理。	3	
	6	严禁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等现象。	4	
	7	菜品搭配营养科学合理。	5	
	8	早餐(7:30-9:00):热菜6个品种(两荤四素);咸菜2个品种;蛋类1个品种;主食4个品种;汤粥4个品种。 午餐(11:30-13:30):热菜8个品种(四荤四素);主食4个品种;汤类2个品种;风味小吃2个品种;时令水果、酸奶每天一次。 晚餐(夏季18:00-19:00,冬季17:30-18:30):热菜4个品种(两荤两素);咸菜2个品种;主食3个品种;汤类2个品种。 职工早、中、晚一日三餐实行刷卡就餐。	3	
卫生情况	9	食堂所属区域卫生干净整洁,做到无“四害”、无污迹、无积水、无异味。	3	
	10	桌椅摆放、各类用品放置整齐划一,做到不零散、不杂乱。	3	
	11	餐具做到清洁、卫生、安全。	3	

	12	主、副食品严禁出现不新鲜食品、过期食品或腐烂变质的食品等情况。	5	
设备	13	刷卡机、电视、空调等各类电器设备完好，正常运行。	3	
	14	其它公共设备完好规范，使用正常。	3	
管理情况	15	就餐区域、操作间、储藏室等是否干净整洁，做到无“四害”无污迹、无积水、无异味。	3	
	16	卫生清理是否分工明确、责任清楚、自查到位，做到无死角、无盲区、无疏漏，有督查，有讲评，有存档。	3	
	17	餐具清洗、消毒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严格执行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的制度),做到清洁、卫生、安全。	3	
	18	各种机器设备必须在其额定条件下使用，不要带故障工作，均由专人操作，专人保养，专人管理。	3	
	19	刷卡机、洗碗机、排油烟机、电视等各类机器设备是否完好，正常运行；运转时严禁离人。	3	
安全情况	20	主、副食品采购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做到证件齐全、手续完备、渠道正规。	3	
	21	采购的主、副食品是否存在有不新鲜食品、过期食品或腐烂变质的食品；进口食品必须有对应的中文标识，必须是有效期内的。	3	
	22	工作人员是否均持有健康证，且定期审验，持证上岗是否从严把关，并报甲方备案。	4	
	23	加工操作流程是否规范安全。	3	
	24	加强火源管理，燃气灶、电热设备及电源控制柜有专人负责；随时清除油污，将易燃物品远离火源，操作间和仓库禁止烟火。	3	
工作情况	25	每周拟制食谱需科学合理并按时上报。	3	
	26	原材料价格是否经过甲方核算、审定，有无私自调整现象。	4	

27	接受监督考核及日常检查的态度是否端正。	4	
28	对考核检查出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	5	
29	餐厅各类资料、文书、票据、照片等是否按要求上报甲方、考核及日常检查工作中餐厅是否做到工作留痕等。	5	
合计		100	
考核人员签字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